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0/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
2、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林秀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秀松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强身药业概述

公司名称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鄢标
注册资本	18,18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8,1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3079232568
成立时间	2014-04-24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酒剂、酊剂生产;液体消毒剂(净化、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强身药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强身药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221,093.44	275,668,914.86
负债总额	84,490,376.55	80,520,004.81
净资产	168,730,716.89	195,148,910.05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33,884.40	10,458,235.67
营业利润	-26,123,421.81	-43,607,684.74
净利润	-26,418,193.16	-43,607,5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31.86	-4,901,392.41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125号)(以下简称《强身药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强身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强身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与强身药业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强身药业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有关莎普爱思自媒体事件的报道,莎普爱思的品牌美誉度受到了负面影响,相关市场推广计划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中成药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及后续销售费用投入所限,未来年度预计将继续亏损。未来产品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收益难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难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强身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542.81万元,增值额2,669.74万元,增值率15.8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524.58	3,689.85	165.27	4.69
非流动资产	21,797.53	24,029.50	2,231.97	10.24
资产总计	25,322.11	27,719.35	2,397.24	9.47
流动负债	8,176.54	8,176.54	-	-
非流动负债	272.50	-	-272.50	-100.00
负债总计	8,449.04	8,176.54	-272.50	-3.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873.07	19,542.81	2,669.74	15.82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强身药业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强身药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强身药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34,6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73,626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808,112.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结项,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34,600.00
2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7,135.71
3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53.01
合计		48,088.72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将根据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全部所有者权益19,542.81万元作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对方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权,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暂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强身药业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81.0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286.14万元,合计7,667.14万元。受让方须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之前确保强身药业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并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形式为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清偿。如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至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签署时,强身药业对公司所负债务金额有所变动,受让方须承诺确保强身药业向公司偿还所负债务之金额应以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最终协议签署时的金额为准。除上述债务外,强身药业其余债权债务由其继续承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强身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强身药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资产所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
2、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九、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强身药业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205号);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301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5月6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70,25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7.8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景兴2020年5月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397,86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0533%,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52.68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4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70,251	7.8025%	IPO前取得:25,157,9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3,397,861	1.0533%	2020/5/28 ~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7.72 - 9.55	27,954,869.59	已完成	21,772,390	6.74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上海景兴的相关通知,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20、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莎普爱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海景兴2020年5月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于2020年6月10日至7月20日、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8日,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397,86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0533%,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1.053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海景兴本次减持系减持计划披露后的相关减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在2020年11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2,97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0,92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楼4楼4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22,861,500	0.8111
A股(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115,400	0.0041
合计	22,976,900	0.8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22,861,567	0.8111	67	0.0000
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938,000	0.0333	938,000	0.0333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5,472,100	0.1941	5,472,100	0.1941
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3,377,763	0.1198	3,262,363	0.115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39,083,793	1.3867	39,083,793	1.3867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合计	A股普通股	163,903,851	5.8152	140,926,951	5.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运作。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减持的股份及剩余持有的股份均来自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
5、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为完成《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借款转股投资事项,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与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等多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共同参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或"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力集成约0.85%的股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朱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朱一明先生控制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石溪集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睿力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投资标的睿力集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等业务。截至目前,睿力集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亿元(RMB18,900,000,000),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亿元(RMB18,90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集电	13,043,649,499.26	38.59%
2	长鑫集成	6,664,638,430.27	19.72%
3	大基金二期	4,760,456,021.63	14.08%
4	三重一创	4,760,456,021.63	14.08%
5	跟进投资人	3,808,364,817.31	11.27%
6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1.41%
7	兆易创新	285,627,361.30	0.85%
合计		33,799,237,753.56	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虽然石溪集电直接持有的睿力集成的股权超过30%,但包括石溪集电在内的单个投资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增资完成时,睿力集成预计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由于存储器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预计睿力集成后续还将持续增资,届时石溪集电持股比例还将进一步降低。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标的公司睿力集成作为存储器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投资3亿元,是对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提升。存储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充足产能保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睿力集成增资后,公司占睿力集成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具有对睿力集成的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投资存储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聯意(香港)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54,735,685.8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就业及实习补贴	2020/10-2020/11	40,766,190.0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就业"护航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
2	产业扶持资金	2020/10-2020/11	3,688,388.20	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奖励、一事一议等
3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20/10-2020/11	3,002,330.00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等
4	行业补贴与奖励	2020/10-2020/11	5,495,607.61	《2019年货运装备提升资金奖励申报的通知》、《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等
5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20/10-2020/11	1,746,000.00	《2019年企业纳税大户及成长型企业表彰方案》、《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6	其他补助与补贴	2020/10-2020/11	37,170.00	《"四上"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合计			54,735,685.82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近日向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业绩基准
公司	5,000万元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三个月	4.10%-4.20%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赎回于2020年09月1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7月27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元达信-固益联-联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8月04日,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信享臻选8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9月16日公司认购了15,000万元人民币的"汇信5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10月22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11月19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